

订婚时彩礼钱给了女方父母，男女双方未登记，共同生活不久闹分手——

能否起诉女方父母返还彩礼钱

□ 刘玉君

张甲(男)、李乙订婚后，张甲的父母通过媒人向李乙的父母支付彩礼6.6万元，随后张甲、李乙开始共同生活。几个月后，张甲、李乙双方发生矛盾，李乙回娘家居住。其间，双方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张甲认为双方已无和好可能，诉至法院要求李乙及其父母全额返还彩礼。

庭审中，李乙辩称，双方订婚后已经共同生活，现张甲不愿意进行结婚登记，且彩礼钱已经全部用于花销，故不应当予以返还。李乙的父母辩称，张甲、李乙不能登记结婚，作为父母他们没有过错，不应当作为本案被告，原告列其二人共同为被告主体不适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以结婚为目的向李乙及其父母给付彩礼

6.6万元，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4个月左右，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男方经济状况、过错责任以及解除婚约的主要原因等因素，酌定女方返还彩礼5万元。李乙的父母参与并实际收取彩礼，婚约解除后，应当与李乙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李乙的父母是否是本案适格的被告，李乙是否应当向张甲返还彩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本案中，

李乙的父母在张甲、李乙订婚当天实际接受了男方张甲给付的彩礼6.6万元。虽然张甲、李乙未能登记结婚，李乙的父母对此不存在过错，但男方将彩礼给付给了女方李乙的父母，可视为该二人与李乙间的民事行为，现张甲、李乙因婚约财产产生纠纷，张甲将李乙的父母列为共同被告符合习惯，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于法有据，不存在被告主体不适格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

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本案中，男方向女方给付彩礼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给付彩礼的行为虽属赠与，但该赠与行为追求的是双方结婚，现双方结婚不能实现，男方为结婚而赠与双方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是双方举行订婚仪式后便一起共同生活4个月左右，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男方经济条件不太好，导致双方分手，双方均存在过错等，法院酌定女方返还彩礼5万元。这一纠纷要妥善解决，不仅要依照法律规定，还要顾及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毕竟双方共同生活了，不能要求女方全额返还，但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男方经济条件比较差，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法院作出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 申工社

合理请假是每一名职场人的基本权利，但员工小李遇到糟心事。因其父亲病重请假返乡，直接领导口头答应，但公司以流程未批，旷工脱岗为由，将其辞退。公司此举合法吗？

小李于2021年2月26日入职公司任工程师。2022年1月21日，因其父亲癌症晚期病重，小李通过微信及邮件向领导、人事申请请假，在邮件中写明“因父亲病重需紧急返乡，特提出请假申请”，请假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至1月30日。小李的直接领导在请假当天口头同意。小李随即按约定返乡。2022年1月24日，公司领导提出：小李事假未经批准，擅自脱岗，需于当日提交其父亲病重住院的证明材料供上级审批。如未按时提交或提交后不符合要求，导致领导未批准，将依据公司规章制度，按旷工处理。当天，小李通过微信提交了父亲的病历照片，病房照片及自己的看护视频。同年1月28日，小李收到公司发送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小李请假未批不到岗构成旷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自2022年1月29日起，解除与小李的劳动合同。小李不服，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应支付小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3520元。该公司不认可仲裁结果，诉至法院。法院裁决：公司解除合同系违法，应支付赔偿金。

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用人单位认定旷工是因小李申请事假未批。所谓事假是指法定假期之外，因个人原因申请的休假。对于请假事由，小李因父亲病重需要陪护，向公司申请事假，该事由既是处理突发的家庭事务，亦属尽人子孝道。公司亦应以普通善良人的宽容心、同理心加以对待。

对于请假程序，在事发紧急的情况下，小李已经口头提前向直接领导、公司人事申请请假，在照顾患病父亲期间也将其父患病的相关资料传给了公司，公司在明知其父亲重病的情况下，仍以请假材料不全，未经审批为由，要求小李到岗，显然未注意到劳动关系的人合性，未尽到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照顾义务，在执行管理制度时存在机械管理，未体现出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友善的要求不符，亦有悖中华民族的传统孝文化，既不合情也不合理。

最终，法院认定小李未旷工，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公司据此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缺乏正当事由，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小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3520元。

我们常说“百善孝为先”。企业有倡导员工孝亲敬老的社会责任，对职工照顾父母的孝亲行为应当给予包容和鼓励。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者有自觉维护用人单位劳动秩序、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义务；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的边界和行使方式亦应善意、宽容及合理。通过这个案例，也提醒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和行使用工管理权时应遵守公序良俗。规章制度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款，多一点人文关怀也会使刚性的制度变得更有温度，使劳动关系变得更友善和可持续。

与关闭中的电动门抢行受伤向物业索赔能否获得支持

□ 广高

小区电动门正缓缓关闭，眼看就要关上了，王女士一个加速想要在夹缝中穿过去，但意外就发生了。近日，法院审理了一起与电动门抢行受伤损害赔偿案，受伤业主起诉物业公司要求赔偿，法院该如何判决呢？

王女士家住某小区，小区门口的人行通道设置了电动门。刷门禁卡或按开门按钮，大门会自动打开，然后自行关闭。2023年12月24日下午，王女士跟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外出接孩子放学。恰巧前一个行人走出去，电动门开着，但眼看着已经开始往回关了，王女士准备加速通过，然而还是没赶上，车轮撞上了关闭中的电动门，王女士从车上摔倒下来。经诊断，王女士腰部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住院一周后，王女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50万元。她认为，正是物业公司管理混乱，电动门未安装警示标志，保安也没有及时阻止，

才使其遭罪。

法庭上，物业公司辩称，完全是王女士自己的侥幸作祟，企图从门夹缝中穿过。当时电动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王女士在电动门关闭过程中抢道骑行而出导致事故发生，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王女士摔倒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叫了救护车，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已经尽到了相应义务。

法院经过审理，对王女士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王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法院审理认为，王女士作为小区业主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小区大门运行方式以及强行穿行存在的安全风险，但未下车采取刷门禁卡或按开门按钮等正规操作，在大门已经处于自动关闭过程中强行骑车通过。王女士对在夹缝穿行过于自信，是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王女士被大门撞倒完全是

自身不当行为所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或者具有主观过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款确立了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成立，一般应具备四个要件：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

本案中，物业公司并不存在侵权行为和主观过错。王女士因自身行为受伤，应自行承担责任。司法可以同情弱者，但对于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不予鼓励、不予保护。

每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仅要对选择的行为负责，也要对行为引发的后果负责。“伤者并不必然有理”，要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该案提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切莫忽略习以为常的安全隐患，“抢”来的往往是事故，“等”来的才是平安。

丈夫借钱跑运输，并替朋友担保向同一债主借款，后朋友去世，债主直接将这对夫妻诉上法庭，要求偿还此前所有借款——

这些债务是否需要夫妻共担

□ 通讯员 吴铮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世杰

朱某是一名大货车司机，向靳某借款进行资金周转，又帮朋友担保向靳某借款。后朋友去世，朱某写下借条背下其朋友欠款，承诺分期偿还。靳某因需用钱，多次向朱某催要欠款无果后，一纸诉状将朱先生及其妻子苏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夫妻二人共同偿还欠款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朱某与苏某系夫妻关系。被告朱某向原告靳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条上明确载明此借款用于被告朱某车上配货周转。后被告朱某向原告靳某借款8万元，并出具借条。被告朱某的朋友向原告靳某借款9万元，被告朱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朱某的朋友去世，朱某认可借款9万元的事实，并写有借条载明分月偿还。三笔借款原告、被告双方未约定利息以及还款期限。

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朱某夫妻共同支付原告靳某借款本金11万元及利息。朱某向靳某支付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利息酌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被告朱某在三笔借款借条中均是以个人名义签字，并且借款金额明显超过家庭日常开支所需，但是几笔大额借款用途却截然不同。首先，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其以个人名义借款，但将所借款项用于家庭运营车辆经营花费的部分，该笔借款系用在夫妻共同生活中，并且二被告均明知，故该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还款义务。其次，被告朱某以个人名义为案外人所借款项提供担保，后案外人去世，被告朱某向原告出具借条，主动承担被告朱某个人行为，并非夫妻共同债务。为此，在涉及夫妻共同债务案件中，审查债务形成的具体经过、资金流向、借款用途等因素尤其重要。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在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中是一项疑难问题，也是家事法律实务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在大部分人的朴素认知中，认为夫妻债务的认定并无重要作用，人们的朴素认识并无重要性。

人们一家人都需要偿还欠款。”从法律规范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这是对于肯定的位，同时也符合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在民法典中，针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突出在“共同”上，即共同签名、共同意思表示、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在具体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一般表现为三种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件中，被告朱某在三笔借款借条中均是以个人名义签字，并且借款金额明显超过家庭日常开支所需，但是几笔大额借款用途却截然不同。首先，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储蓄卡被盗刷，银行该不该赔

□ 刘雨

李女士持有某银行储蓄卡一张。一日，李女士发现该银行账户在短短的一个半小时内，发生了283笔交易，金额均为1000元。李女士称该283笔交易均为盗刷，故起诉银行，要求赔偿损失283000元，法院将如何判决呢？

李女士诉称，其持有的银行账户在一个半小时内连续发生了283笔交易，交易金额均为1000元，且均为发生在境外的第三方快捷支付，交易的对方账号均一致。该283笔交易均为盗刷，银行系统没有准确识别该异常交易，未采取控制措施，而是按支付请求支付了资金。其挂失该银行卡并报警后，向银行索赔未果。

银行辩称，银行发放的银行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无法证明是否存在伪卡交易的情况下，李女士在密码保管方面或有过错，不排除其与他人串通的可能性。

最终，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李女士的全部诉请。

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在银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受理该申请后，为李女士开立涉案账户，双方成立合法有效的储蓄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银行作为李女士涉案账户的开户行，负有保障李女士账户内资金安全、不被盗用的义务。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监发[2014]10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就大额支付、可疑支付及时通知客户。对开通短信或其他方式即时通知功能的客户，应就每一笔支付交易即时通知客户。通知信息中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第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将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业务纳入全行业务运营风险监测系统的监控范围，对其中的商户和客户在本行的账户资金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达到风险标准的应组织核查。特别是对其中大额、异常的资金收付应做到逐笔监测、认真核查、及时预警、及时控制”；第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对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的交易建立自动化的交易监控机制和风险监控模型，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行为、套现或欺诈事件”。据此，在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交易，尤其在进行大额、可疑交易时，商业银行的相应通知、审慎义务等亦为其保障储户账户内资金安全义务的重要内容。

本案中，涉案283笔交易均为发生在境外的交易，且自第一笔交易发生至最后一笔交易结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足90分钟，交易金额均为1000元，交易的对方账户亦相同，与日常消费模式不符，明显为异常、可疑交易。同时，李女士称其未收到关于银行虽不予以认可，但未就此提交相反证据，在此情

况下，应当认定银行未适当履行其通知、审慎义务。综上所述，银行作为李女士涉案银行卡账户的开户行，其银行交易系统未能准确识别该异常交易，在前述交易发生时以及交易发生后，均未对前述交易进行风险识别，亦未就前述交易向李女士发送提醒通知或进行核对，未适当履行其保证储户资金安全的合同义务，应对李女士的资金损失承担违约责任。故李女士要求银行赔偿其账户资金损失283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该判决现已生效。

保障储户资金安全、不被盗用是银行卡开户行作为储蓄合同当事人的一项义务。银行卡盗刷案件审理的争议焦点往往集中在银行是否适当履行了保障储户资金安全义务。

一、有卡交易

在有卡交易中，是否存在伪卡是查明事实的关键。在争议交易发生前后的短时间内，一旦出现持卡人在其他位置使用银行卡进行交易，再结合交易发生的时间间隔及空间距离，即可认定是否存在伪卡。因此，在伪卡盗刷情况下，持卡人发现银行卡被盗刷后，应当立即持卡到就近的ATM机使用该银行卡进行取现、转账等有卡交易并打印凭条，留下银行卡使用记录，用于证明存在伪卡交易，其后，立即将卡挂失并报警。

二、无卡交易

在无卡交易中，因不存在伪卡盗刷的情形，此时，认定银行是否适当履行其通知、审慎义务，应就持卡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义务主要在于审查银行是否做到了相应的审慎、通知义务。

1、银行是否核对了交易身份证件信息、交易验证码等。无卡交易中，银行通过识别用户登录信息、银行卡号、交易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信息、指纹验证等方式核对交易是否为本人或授权交易。如证据显示，银行在识别交易信息时存在过错，则应认定银行对该盗刷行为过错，需对持卡人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证据显示，银行核对了交易相关信息，在无其他特殊情况下，不能认定银行过错，亦不能要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例如，在一起案件中，持卡人主张涉案交易为网络盗刷，但银行亦主张其准确核对了交易信息，对交易发生无过错。后经法庭询问，持卡人承认其在当时收到了诈骗短信，并点击了短信中的链接，将收到的验证码码输入至该链接。在该案中，虽然相应交易为网络盗刷，但过持卡人对交易发生具有过错，其要求银行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2、对异常、可疑交易，是否尽到审慎通知义务。本案中，涉案283笔交易均为发生在境外的第三方快捷支付交易，且全部交易发生的时间不足90分钟，交易金额均为1000元，交易的对方账户亦相同，与日常消费模式不符，明显为异常、可疑交易。该银行卡开通了短信提醒，而银行作为专业机构，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就涉案交易进行了通知，因此，应当认定未适当履行其通知、审慎义务，应就持卡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